

校園實驗/實習場所重大災害案例 109

一、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

1. 災害概況

105 年○○月○○日於○○樓 DCB01 工作坊，該校呂姓學生，執行活動所需材料準備作業時，操作桌上型手壓刨木機機台，遭切割傷害導致左手食指、中指及無名指部分指骨末節受損，經診斷治療後進行縫合手術，經醫生判斷須住院觀察傷處。

2. 災害過程描述

據該校人員轉述當日呂姓學生由助教指導學習操作桌上型手壓刨木機，練習過後，助教暫時離開整理其他材料時，呂姓學生自行隨機拿一塊圓形小木塊練習操作。操作過程中未使用安全推把，直接徒手操作，操作過程中因圓形小木塊遭機具擠壓噴飛，導致左手食指、中指及無名指部分指骨末節遭機具切割受損。

3. 現場訪查概況

訪視人員於 105 年○○月○○日下午會同○○科技大學相關人員，赴災害發生處所進行，詢問討論災害發生背景及原因。

該機械設備未有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操作時具風險之疑慮。在進行小型工件之施作時，若未使用安全推把或推塊輔助，極易導致切割捲夾傷害。

學校提供針對該機器之相關資訊如下：

- (1) 桌上型手壓刨木機操作標準書。(圖 1)
- (2) 校方提供桌上型手壓刨木機之相關資料。(圖 2)

二、災害原因分析：

1. 直接原因：手指遭機台刀刃切割。

2. 間接原因：

- (1) 不安全狀況：該機械設備未有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操作具風險之疑慮。
- (2) 不安全行為：進行小型工件之施作時，未使用安全推把輔助。

3. 基本原因：

- (1) 該機器之標準操作程序之可能風險及其預防措施之周延性尚顯不足。
- (2) 針對該機器操作之檢核程序，其周延性亦顯不足

三、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

1. 該機械設備應有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目前不建議繼續使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

- 建議該校應針對校內所有機械設備再次進行通盤查察，以使其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規範（包含編列財產與臨時借入非財產之各項機械設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1 條）
- 建議該校落實加強教育訓練與宣導，加強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安全衛生意識，避免相關事故再度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
- 該校應針對類似設備，重新進行材料之準備、進料、操作、操作後之清理等程序之風險評估，據以鑑別其可能之危害，進而提出得以防範危害之正確標準操作程序，及相關的檢核程序。（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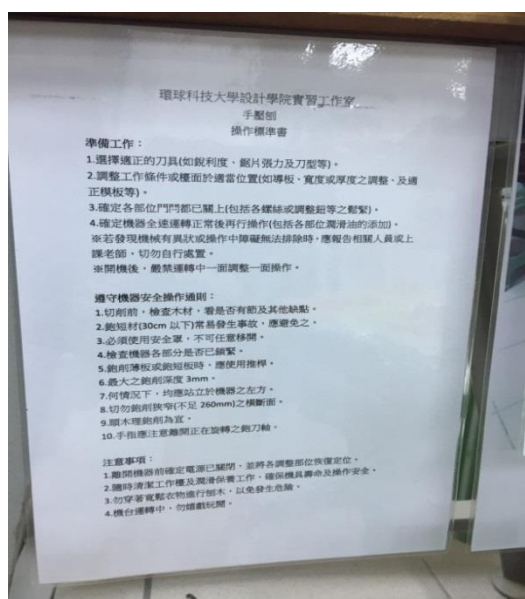


圖 1. 操作標準書



圖 2. 機台型號與資料



圖 3. 發生事故機台



圖 4. 校方人員事發模擬